

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府〔2013〕12号

关于公布《梅县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新城办事处、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县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已经2013年8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县编办）反映。联系电话：2589961。



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9日印发